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10〕40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（法制办） 领导成员分工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因工作需要和人事变动，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（法制办）领导成员分工通知如下：

戴晓勇 主任

领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（法制办）全面工作。负责提请县政府全体会议、常务会议等重要会议决定事项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，县政府决定的重大事项和县政府主要领导重要批示的实施、督查、反馈工作，综合性的经济、社会事务和重大内外事活动的协调工作。协助县长处理监察、财政、审计、编制、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工作。联系监察局、财政局、编委办、审计局。

刘超军 副主任

协助分管副县长处理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、行政审批管理等

方面的工作。领导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全面工作。协助主任负责办公室纪检监察、人事、工青妇、党支部建设、计划生育等方面的工作。

徐朝新 副主任

协助分管副县长处理农业、农村、林业、水利、防汛抗旱、扶贫、民政、风景旅游、移民安置、人民武装等方面的工作。联系民政局、水利局、农业局、林业局、楠溪江风景旅游管理局和人武部、农办、残联、老龄委办、气象局。分管农经科。

胡克祥 副主任

主持县城建设指挥部日常工作。

朱旭东 副主任

协助分管副县长处理教育、文化、广播电视、新闻出版、卫生、食品药品监管、体育、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、地方志等方面的工作。联系教育局（教育督导室）、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、卫生局、体育局、县志办和档案局、广播电视台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总工会、团县委、妇联、文联。协助主任负责县政府综合文字（包括全体会议、常务会议等重要会议材料）、往来文电处理和办公室后勤、接待等方面的工作。分管秘书科、社会事业科、应急办。

李 平 副主任

领导县移民安置办公室全面工作。

吕银显 副主任

领导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全面工作。

李金星 副主任

协助分管副县长处理规划建设、交通、国土资源、市政公用事业、环境保护、人民防空、房产管理、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的工作。联系规划建设局、交通局、环保局、人防办、房管局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和国土资源局、住房公积金管理分中心、港航管理分局、温州瓯江海事处。分管城建科，协管经贸交通科。

周万青 副主任

领导县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局全面工作。

徐浙南 副主任

主持县三江片开发建设指挥部日常工作。

陈巧法 副主任

协助分管副县长处理发展和改革、粮食、重点工程、税务、金融保险、人事、劳动社保、就业、统计、安全生产、公安、司法、信访、机关事务管理等方面的工作。联系发展和改革局（粮食局、重点工程建设总指挥部）、公安局、司法局、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、统计局、安监局、机关事务管理局、驻外办事机构和人大办、政协办、法院、检察院、县委老干部局（关工委办）、国税局、地税局、信访局、文明办、各民主党派、工商联、各金融保险机构、永嘉工业园区管委会。协助主任负责政务信息、政务督查、县长专线、调查研究、人大代表议案、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等方面的工作。分管综合外事科、信息督查科、金融办。

戴元兴 副主任

协助分管副县长处理工业、贸易、科技、供销、工商行政管理、质量技术监督、电力、企业改革、经济技术协作等方面的工作。联系经贸局、科技局、协作办、科技中心、供销联社和科协、

工商局、质监局、电业局、烟草专卖局、石油分公司、盐务管理局。分管经贸交通科、市场开发服务中心。

邹淑龙 法制办副主任

协助分管副县长处理县政府法制、人口和计划生育、民族宗教、外事、打击走私、侨务、对台事务、信息产业、电子政务、政府信息公开、无线电管理等方面的工作。联系民族宗教局、人口和计划生育局、侨办和台办、侨联、邮政局、电信分公司、移动分公司、联通分公司。协助主任负责法制办工作。分管综合法规科、打私科、行政执法投诉中心、信息化管理办公室（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），协管综合外事科。

对县政府有关非常设机构，按照上述分工原则分别联系。

为搞好工作配合，戴晓勇与刘超军、徐朝新与朱旭东、李金星与陈丐法、戴元兴与邹淑龙要互相了解对方联系的工作业务，其中一位不在永期间要保证工作的接替和衔接。

二〇一〇年四月十四日

主题词：行政事务 分工△ 通知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、检察院，各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0年4月15日印发
